

一. 備悉並關注秘書長所提關於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外流之報告書⁴⁵ 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對編製此項研究報告所作之重要貢獻，並請各會員國審議其結論與建議；

二. 重申其建議，即聯合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應加強支持發展中國家政府為建立或擴充當地訓練機構而作之努力；

三. 促請發展中國家注意籌劃下列事項之需要：

(a) 依照其發展需要擴充並酌情重新部署教育及其他設施，以訓練技術人員；

(b) 確保適當利用其受有訓練人員之專長與技能；

四. 建議已發展國家應參加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期減少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外流之不良影響；

五. 請秘書長商同各有關會員國政府，並妥為顧及各專門機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及機關正在進行之工作，選出嚴重關懷“人才外流”問題之數個發展中國家進行研究，以求對此問題獲得明確之認識，特別估量其對各該國經濟發展所生影響，並就各國及國際方面為處理此項問題所可採取之實際行動提出適當建議；

六. 請秘書長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在各專門機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合作下，擬具建議，以便在擬議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發展策略之範疇內採用辦法，處理各階層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所引起之問題；

七. 請秘書長將個案研究結果及其關於行動方面之建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八. 復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及方案注意，需要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時，協助改良其為求估量受有訓練人員外流之程度與性質所作之統計及研究工作；

九. 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機關協助秘書長加強協調聯合國在此一方面之研究及業務工作。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八(二十三). 一日軍費用於和平大會，

業已審議在“一日軍費用於和平”一項目之下提交第二委員會之決議草案，⁴⁶

決定將此項目延至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八(二十三). 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責成聯合國倡導國際合作以促進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深悉為謀加速進展並縮小發展中國家與經濟先進國家間之差距，科學與技術部門之國際合作乃屬必要，

覆查第一次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會議所通過之有關建議與結論，以及聯合國各機關就此問題所作之決議，

鑒於擬具方案，明定應用科學與技術以利發展中國家之導則，包括知識之傳授，實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工作之一重要部分，

備悉聯合國體系在原子能之和平使用以及外空探測方面促進國際合作所獲之經驗，至為欣慰，並感有將此種合作推及於科學與技術其他主要部門之必要，

鑒於計算機之使用不斷增加，復確認利用此種技術方法，對於重要經濟與社會部門進展之加速，例如對於工業、運輸、農業及都市建設方面之計劃與方案擬訂，所能發生之有利效果與直接影響，深信計算機特關重要，

深信加強此部門之國際合作，積極鼓勵計算機技術及現代工業技術之普遍應用，對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均屬有利，

⁴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7294。

⁴⁶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7393，第三段。

察悉聯合國體系各機關，尤其是統計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其他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利用計算機於發展工作所作之努力，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應用自動存儲、處理及尋回數據之電子技術之決議案一三六五(四十五)，

認為聯合國對於各會員國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主要目標採用處理數據之科學與技術之努力，能作有益之貢獻，

一．請秘書長會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並獲取必要之任何其他方面之合作，擬具一項報告書，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有關下述各方面之情勢：

(a) 在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利用電子計算機所已獲之成就及現有之需要與將來之展望；

(b) 加強計算機方面合作之國際行動可採之各種形式；

(c) 為促進此方面國際合作聯合國所能擔負之任務，特別着重技術之讓與、人員之訓練以及技術裝備等問題；

二．請秘書長在擬具報告書時諮商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並請其與秘書長合作，以執行本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七〇年屆會中審議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之意見，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九(二十三).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大會，

鑒及亟需動員一切手段，以謀個別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確認合作社運動在生產與分配各個領域，包括農業、畜牧業、漁業、製造業、住宅、信用機關、教育及衛生服務之發展中負有重要任務，

確認按照地方需要促進合作社運動能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有所貢獻，

復確認熟練及具有經驗人員之缺乏實為目前對發展中國家合作社運動發展之最大障礙之一，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問題與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事宜一併審議；

二．請在此方面具有傳統與經驗之會員國對於在合作社運動方面請予幫助之發展中國家多多予以幫助，包括人員訓練在內；

三．請國際勞工組織、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更多協助，以謀實現本決議案之目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〇(二十三). 以人類資源促進發展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其中理事會確認世界各地青年之熱情與精力及其關注和平與正義對於實現聯合國之理想與宗旨，尤其與經濟與社會發展及人權有關者，確能作出極大之貢獻，

又覆按社會發展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壹(十九)，⁴⁷ 其中該委員會除他事外建議應儘先着重關於促進喚起民衆參加發展事業及促使所有人民團體愈益積極參與其事之方法之提議，

深信聯合國可以富有想像力方式響應各地人士——特別是青年，無分國籍、階級、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經濟階層或社會地位——欲將其生命之一定時期奉獻於發展事業之願望，並可向彼等提供積極方法，藉使其對人類之關切變為促成全世界經濟與社會進步之一股有效力量，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實際上能否設置一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並於可能時在其致大會第二

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E/4467)，第五十一段。